

# 漁躍穩步前行 馭浪深化治理

撰文 | 漁業署

## 前言

面對國際漁業治理趨嚴、氣候變遷衝擊加劇，以及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動，漁業發展已不僅止於生產層面，而是同時牽動國家治理能力、產業結構調整與國際責任履行的重要政策領域。114年漁業穩健前行，漁業署持續以制度建構為施政核心，兼顧產業發展、資源永續與人權保障，在既有基礎上穩步推進各項政策作為，逐步累積具體且可驗證的施政成果，並為115年之持續深化奠定穩固基礎。

## 深化國際合作機制 穩定遠洋作業空間與國家利益

在國際漁業管理日益嚴格的情勢下，確保遠洋作業空間與維護漁民權益，已成為漁業治理的核心課題。漁業署於114年持續透過制度化的雙邊協商與多邊參與，強化我國在國際漁業治理體系中的穩定性與可預期性。

臺日雙方於第11次臺日漁業委員會中，就漁船作業規則順利達成共識，在既有以東經124度為作業分界的基礎上，進一步為我方爭取東經124度3分的

作業緩衝空間，並建立漁具管理與行政處分機制。此一成果不僅有效化解歷時多年的作業歧見，也使雙邊漁業秩序更為明確，保障我國漁船於東北海域之作業權益，並降低衝突風險。

此外，漁業署於114年亦促成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多樣化漁業合作協定」之簽署，除延續既有圍網漁業合作外，並拓展至鮪延繩釣漁業租船合作，協助紓緩我國配額壓力，拓展漁船作業空間，進一步鞏固雙邊邦誼，增進實質漁業利益。

展望115年，漁業署將持續透過既有雙邊及多邊合作機制，強化遠洋漁業治理協調，穩定作業秩序，並在遵循國際規範的前提下，確保我國漁業持續保有合理且永續的發展空間。



賴總統與吐瓦魯總理戴斐簽署協定。



114 前鎮漁港船員會館揭牌儀式。

## 落實漁工人權保障 完善勞動與生活支持體系

漁業的永續發展，奠基於對從業人員權益的尊重與保障。漁業署在114年持續從制度、設施及科技等面向，系統性推動漁工權益保障工作，逐步完善與國際規範接軌的人權治理體系。

在生活照護方面，持續於全國外籍船員較多之漁港，興建岸上休憩與生活照護設施，截至114年底，已完成44處盥洗設施及17處祈禱室或休息空間，讓長時間於海上工作的外籍船員，在靠岸期間能獲得基本尊嚴與照顧，改善其生活品質。

前鎮漁港船員會館於114年6月全面啟用，整合休憩、住宿與生活服務功能，啟用以來，1、2樓船員休憩空間使用人次已逾7萬7千人，3、4樓住宿服務亦提供返港卸魚整補漁船上外籍船員入住，具體展現我國在漁業人權保障上的制度落實

成果。

在制度面，漁業署配合修正相關法規，建立工資給付通報及欠薪墊償機制，於欠薪情形發生時即時介入處理，避免事態擴大，保障船員受薪權益，並降低水產品涉及強迫勞動之風險，回應國際供應鏈對人權議題的高度關注。

此外，鑒於遠洋漁船作業距離陸地遙遠、醫療資源取得不易，114年試辦推動遠洋漁船遠端醫療先導計畫，已協助37艘漁船建立與國內醫療機構之聯繫機制。115年將進一步全面推動相關補助措施，提升遠洋作業期間之醫療保障，讓船員能安心作業，產業得以穩定運作。

另為厚植漁業人力與技術傳承，114年持續推動見習船員培育機制，協助新進人員上船實習與技能養成，建立從訓練、見習到實際作業之銜接制度，強化人力補充與世代傳承基礎。接

續115年，將精進見習船員培訓與媒合機制，強化在船指導與管理配套，提升人力穩定度與留任率。

## 精進漁撈管理機制 兼顧產業收益與海洋永續

為確保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，漁業署持續透過科學管理與政策誘因，引導產業在兼顧收益的同時，逐步降低對海洋生態的衝擊。

114年修正發布「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」，創新導入單船單航次標籤數量限制，強化配額管控機制。全年太平洋黑鮪捕撈量未超過國家配額，且公告配額使用率超過9成，兼顧資源保育與產業經濟效益，未使用配額亦可銜接至次年使用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同時推動海上去鰓獎勵措施，透過改善包冰效果提升漁獲品質，並減少市場端漁獲廢棄物，兼顧環境衛生與經濟效益，去鰓黑鮪拍賣均價較前一年明顯成長，具體反映政策對漁民收益的正向影響。

在漁法轉型方面，持續輔導刺網漁業轉型為一支釣或繩釣等釣具類漁業，114年已完成全臺17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刺網禁漁區及禁漁期公告，並輔導175艘刺網漁船完成轉型，全臺刺網漁船數量較政策推動初期已減少4成以上，逐步降低對海洋生態的衝擊，兼顧資源保育與產業調整。

接續115年，規劃在既有轉型成果

基礎上持續推動配套措施，輔導漁會成立一支釣漁業產銷班，並於苗栗及彰化近岸風場規劃示範專區2處，運用共存共榮經費配置簡易繫泊設施、規劃可船釣區域，作為風場轉型釣場示範，加速網具類漁業轉型。後續將持續透過制度管理、組織輔導及場域示範等措施，穩定漁撈結構，推動友善漁法逐步落實。

## 建構穩定產銷體系 強化產業運作韌性

在極端氣候與市場波動日益頻繁的情況下，建設基礎設施與穩定產銷體系已成為產業韌性的關鍵。漁業署於114年持續加強漁港、養殖區建設與冷鏈物流體系，強化從生產端到流通端的整體支撐能力。

漁港建設方面，114年完成南方澳、海口、萬里、彰化、旗后、新港、箔子寮及布袋等漁港碼頭與防波設施改善工程，改善長度合計約1,760公尺，提升漁港防護能力與作業安全性，強化漁船進出港與卸魚集散作業環境，穩定漁業生產與運銷節點功能。

養殖區建設方面，114年持續擴大養殖區改善規模，整體受益面積約500公頃；並推動大型排水系統改善，將防護標準提升至10年重現期距，有效降低養殖區淹水風險，穩定養殖生產環境。同時，透過養殖區供水系統建設，新增穩定供水面積約100公頃，並完成43組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布設，強化低窪養殖區於豪雨及極端氣候期間之即時排水與應變能力。

冷鏈物流方面，持續補助製冰廠、冷凍庫及加工設施升級，強化產地端與流通端之保存與調節功能；並完成臺南市將軍冷鏈物流中心建設，作為鄰近養殖區之重要產銷調節樞紐，提升水產品集散、加工與凍儲量能，降低運銷耗損並延長保存期限，協助穩定國內水產品供需。

在產地管理與品牌建構上，推動國產牡蠣溯源管理與產地品牌整合，114年已有近2,000戶牡蠣養殖戶取得溯源標示，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加強市場端混充稽查，提升產地標示的公信力，強化消費者對國產水產品的信賴。

在組織面向，持續輔導養殖及漁撈產銷班強化經營體質與市場連結，透過技術輔導、品質分級與通路對接，提升班隊整體供貨穩定度與議價能力，促進產銷整合與規模化經營。

接續115年，漁業署將進一步推動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制度，建置線上申報系統，結合計畫性生產管理與既有冷鏈量能，提升產銷資訊透明度，穩定魚價並保障漁民收益，強化整體產銷體系的韌性。

## 因應國際貿易風險 提升產業應變與調適能力

因應國際貿易環境持續變動，特別是主要市場關稅政策調整及相關經貿措施所帶來的不確定性，漁業署於114年持續掌握國際經貿情勢變化，盤點我國漁業產業可能受影響之環節，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，配合整體農業政策方向，

研析潛在風險對產銷結構及出口布局之影響，降低外部環境變動對產業經營造成之衝擊。

在具體作為上，114年係在既有冷鏈建設與產銷調節機制基礎上，針對可能受美國關稅調整影響之出口品項，加強市場布局與行銷支持措施，提升高品質水產品之附加價值，並協助業者分散市場風險；同時透過既有凍儲與加工量能之彈性調節，強化短期出口波動之吸納能力，穩定產銷秩序。此外，漁業署亦持續蒐集產業端意見回饋，作為後續政策精進之重要參考，逐步累積因應國際貿易風險之治理經驗，為產業韌性強化奠定基礎。

接續115年，將在既有產業支持與市場拓展架構下，持續協助產業取得國際認證，強化與主要出口市場之制度接軌；並結合產銷班組織化運作與冷鏈量能整合，提升對國際市場需求變動之應變效率，分散市場風險，強化出口穩定度。

## 結語

漁業治理是一項需長期投入與制度累積的工作。回顧114年，漁業署在國際合作、人權保障、資源管理及產業韌性等面向，展現穩健推進的治理成果；展望115年，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制度、精進工具。值此馬年之際，期以馭勢而行、馳而不躁，在穩健治理基礎上持續深化制度，確保我國漁業於變動局勢中仍能節奏有序、方向不偏，步步踏實，穩定前行。🌱